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0142023

商标： X-META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2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15092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精诚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驳回复审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0144990

商标： 图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2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15271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绵阳市安州区花荄镇伫马喷绘制作经营部

发文类型： 驳回复审决定书